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22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22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采购人：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二）采购项目名称：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三）采购标的：邳州市官湖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四）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4074332.00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及主要内容

1、道路保洁：官湖镇镇区、园区、白埠主街道及大寨路道路的路面至两侧商铺、人行道、绿化带等区域的保洁及墙体野广告的清理。

2、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承担全镇范围内路线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收集、巡回清运；垃圾中转站（1站2机）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和保洁等。

3、公厕管理与保洁：负责官湖镇镇区内5座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化粪池清理等。

4、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指定清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

5、垃圾桶采购及更换：投标人负责购置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1500个，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采购，并负责配置及更换，逐步淘汰原垃圾罐。损毁、淘汰的垃圾罐（桶）交由采购人处理。

（二）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要求。

2、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及徐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3203/T1030—2023）的要求。

3、公厕管理与保洁：遵循“定时保洁、动态维护、卫生达标、便民舒适”原则，确保公厕无异味、无污渍、无杂物，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4、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符合国家《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GB/T28798-2012）及当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适配企业与小区的垃圾构成，满足厨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承载需求。适配国内主流品牌垃圾清运车的自动挂桶提升机构，可顺利放入标准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

**三、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保洁**

1、道路路面至两侧商铺、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节点、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卫生死角清除。做到“四无四净”（无垃圾堆积、无沙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污水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化带净、边沟净），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要求。

2、绿化带保洁：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3、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2/3，周围地面洁净。

4、垃圾桶（箱）的保洁：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周围无散落垃圾。确保周围保持干净、无杂物、无异味、无污水。4-10月份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箱）进行药物消杀。

5、杂物清理：对快慢车道、人行道、花坛、树穴、墙根等处的砖头、瓦块、纸屑期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6、野广告清理：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广场、建（构）筑物、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7、标牌、隔离栏清洗：对路道指示牌、标牌及隔离栏进行清洗及日常维护。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及时扶正、维护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8、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

9、人工普扫：道路及街道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6：00至8：00；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5：30至7：30。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首次垃圾清运工作，下午2：00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根据天气情况，可增加洒水频次，先进行洒水冲洗再保洁，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10、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冬春季节8：00至18：00，夏秋季节7：30至19：00。

11、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夜间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晚上11：00至次日早上3：00，特殊要求除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白天上午10：00和下午3：00分别进行洒水降尘一次。道路夜间冲刷速度不得高于10公里/小时，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20公里/小时。（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听从采购人安排随时进行道路冲刷和洒水工作）。

12、道路普扫率达到100%，保洁率达到100%。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二）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运行管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及徐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3203/T1030—2023）的要求。

2、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保持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定期消杀毒。

3、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车辆要求定期清洗、消毒，摆放有序。

4、保证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严禁和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等混装清运。

5、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异味。

6、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①负责垃圾中转站（1站2机）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管理及维护，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②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称重设备正常使用，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③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④承担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水电费以及运行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⑤保障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三）公厕管理及保洁**

1、负责官湖镇镇区内5座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化粪池清理等。确保公厕环境整洁，设施功能完好，使用正常。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公厕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所需的设备设施、配件材料及易耗品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公厕保洁用的硫酸、檀香、拖把、扫帚等消耗品及劳保用品均由投标人承担；公厕的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

3、公厕保洁范围：涵盖公厕室内外全部区域，具体包括：

室内区域：厕位（含蹲便器/坐便器、隔断、门、锁）、洗手台（含水龙头、台面、镜子）、地面、墙面、天花板、通风设施（排风扇、窗户）、照明设施、垃圾桶（箱）、无障碍设施、消毒设施等。

室外区域：公厕出入口地面、门前步道、垃圾桶存放区、标识牌周边、排水沟等。

4、公厕需遵循“定时保洁、动态维护、卫生达标、便民舒适”原则，确保公厕无异味、无污渍、无杂物，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5、公厕需保证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2次，定期消杀。

6、卫生清洁要求

（1）无异味：公厕内外无明显臭味、异味，每日至少进行2次集中通风换气，潮湿季节或使用高峰时段增加通风频次；使用符合标准的除臭剂，避免刺激性气味残留。

（2）无污渍：

厕位：蹲便器/坐便器内壁无尿碱、粪渍、水渍，外侧无污物；隔断板（门）正反面无涂鸦、污渍、手印，门锁无污物堆积。

洗手台：台面无积水、污渍、杂物，水龙头表面无水垢，镜子无水雾、污渍，清晰透亮。

地面墙面：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缝隙无污垢；墙面无蛛网、霉斑、涂鸦，瓷砖缝隙无黑渍。

设施表面：通风口、照明灯具、开关、扶手等设施表面无灰尘、污渍，消毒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3）无杂物：垃圾桶（箱）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2/3，无溢满、外漏；公厕内外无随意堆放的清洁工具、杂物，清洁工具（拖把、抹布、水桶）需分类存放于指定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7、设施维护要求：“定期巡检+及时维修”，保障设施功能完好。

（1）核心设施维护

基础设施：蹲便器/坐便器无破损、漏水，冲水功能正常；水龙头无滴漏、损坏，出水顺畅；洗手台、隔断板无裂缝、松动；门锁、门把手完好，开关灵活。

辅助设施：照明灯具（顶灯、镜前灯）亮度充足，无损坏、闪烁；排风扇运转正常，无噪音、故障；扶手牢固无摇晃、无锈蚀；垃圾桶（箱）无破损，分类标识清晰。

安全与便民设施：防滑地砖无破损、无松动；指示牌标识完整、清晰，无褪色、破损，安装位置醒目、规范；充电插座需符合安全标准，无裸露电线。

其他设施：门、窗、隔断、消毒设施等功能完好。

（2）维护频次与责任

日常巡检：保洁员每日上岗后、下岗前各1次，发现损坏立即记录并上报管理责任人；

定期检修：每月1次全面排查（如水电线路、化粪池管道），每季度1次深度维护（如扶手加固）；

维修响应：一般故障（如水龙头漏水）24小时内修复；重要故障（如冲水系统失效、照明全灭）4小时内紧急处理，期间需设置“暂停使用”标识并引导至就近公厕。

8、卫生安全与防疫要求

（1）消毒管理

消毒范围：高频接触部位（门把手、冲水按钮、扶手、洗手台）、如厕器具（蹲便器内壁、坐便器圈）、地面（重点是蹲位下方、垃圾桶周边）；

消毒剂选择：使用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浓度按说明书配比，避免腐蚀设施）或医用酒精（用于小面积消毒，避免接触明火）；

消毒记录：建立《公厕消毒台账》，记录消毒时间、区域、消毒剂种类、操作人员，便于追溯。

（2）垃圾与污物处理

垃圾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废弃口罩专用桶”（封闭式，每日消毒后清运至指定医疗垃圾点）；

污物处理：化粪池清掏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过程中做好防泄漏、防异味措施，清掏物按环保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禁止行为：严禁将垃圾、杂物倒入冲水管道（避免堵塞），严禁在公厕内丢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发现后立即清理并上报。

（3）人员健康管理

保洁员需持有效健康证，穿戴工作服、手套、口罩（必要时戴护目镜），工作后及时洗手消毒；

若发现如厕人员有呕吐、腹泻等症状，需立即对相关区域强化消毒，并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

9、公厕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英才路（官湖中学东） | 1座 |  |
| 2 | 复兴东路（老执法局东） | 1座 |  |
| 3 | 大市场 | 1座 |  |
| 4 | 国税局 | 1座 |  |
| 5 | 白埠中学 | 1座 |  |

**四、其他服务要求**

1、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2、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重大活动或应急任务期间，需延长作业时间；特殊天气可适时调整作业计划，但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3、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4、做好紧急、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的处理预案，如疫情防控、恶劣天气、特殊季节性保洁、道路大面积污染、重大活动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5、采购人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对群众投诉的涉及道路清洁及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以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工具用具及服装的要求**

1、工具用具配置：

投标人需按标准为每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具体标准如下：

（1）大扫把、小扫把：每人每月不低于2把，确保满足日常清扫需求。

（2）铁锨、簸箕、垃圾捡拾器：每人1套，随坏随换，保证工具正常使用。

（3）特制工具：根据绿化带、沟渠等保洁区域的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

（4）消毒药剂：根据垃圾桶、公厕、车辆、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并使用符合标准的消毒药剂，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2、服装及劳保用品配置：

（1）服装：①每位人员（共145人）配备工作服；每年配备夏装2套、春秋装1套、冬装1套；②每位人员（共145人）配备雨衣1套、雨靴1双。③服装式样需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印有单位标识，且具有明显安全反光装饰，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2）劳保用品：投标人需定期为人员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套、口罩、安全帽等，发放频率不低于每季度1次，具体用品及发放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但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3、投标人需建立工具用具及服装的采购、发放台账，记录采购数量、金额、发放对象、发放时间等信息，采购人有权查阅台账。

**六、办公场所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邳州市官湖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应满足办公、仓储、停车要求。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场所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房产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供采购人核查。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协调沟通等工作，需具备3年以上环卫项目管理经验。 |
| 2 | 项目副经理 | 2 | 分别负责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工作，需具备2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
| 3 | 班组长 | 3 | 负责各路段区域的日常作业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 |
| 4 | 道路保洁员 | 115 | 按照要求的保洁路段开展道路保洁工作，具体人员分配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
| 5 | 公厕保洁员 | 5 | 负责公厕的管理、保洁等工作。 |
| 6 | 垃圾转运工（含挂桶工） | 9 | 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巡回清运及挂桶等工作。 |
| 7 | 站管 | 2 | 负责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洁、台账记录等工作。 |
| 8 | 车辆驾驶员 | 8 | 负责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的驾驶工作，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
| 合计 |  | 145 |  |

**（二）保洁路段及保洁员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路段 | 人数 | 备注 |
| 1 | 白埠街道 | 3 |  |
| 2 | 白果路 | 1 |  |
| 3 | 北京东路 | 4 |  |
| 4 | 北京西路 | 5 |  |
| 5 | 大架沟 | 1 |  |
| 6 | 大市场 | 11 |  |
| 7 | 大寨路 | 5 |  |
| 8 | 发展路 | 4 |  |
| 9 | 福尔路 | 1 |  |
| 10 | 福尔路至钢河桥（邳苍路两侧） | 2 |  |
| 11 | 复兴东路 | 3 |  |
| 12 | 复兴西路 | 3 |  |
| 13 | 工业园区（科创中心门前路，西至坊黄路延伸段，东至汇友路） | 1 |  |
| 14 | 工业园（玉水路全段） | 1 |  |
| 15 | 汇友路全段 | 3 |  |
| 16 | 上海路全段至延申路 | 5 |  |
| 17 | 泰山路全段 | 5 |  |
| 18 | 邳城路及辅道 | 5 |  |
| 19 | 和谐小区法庭至邳城路 | 1 |  |
| 20 | 解放路 | 5 |  |
| 21 | 粮食市场 | 1 |  |
| 22 | 邳苍路（主街道及两侧辅路） | 38 |  |
| 23 | 邳苍路主路、上海路红绿灯至柳湖路红绿灯主路 | 1 |  |
| 24 | 复兴东路向南至小南京路沿河路两侧 | 2 |  |
| 25 | 英才路 | 3 |  |
| 26 | 英才路原中转站向南延伸至大架沟 | 1 |  |
| 合计 |  | 115 |  |

**说明：以上保洁路段及人数安排仅供参考，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调整，道路保洁总人数（115人）要求不变。**

**（三）人员其他要求**

1、所有拟配备人员，其中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具备正常从事岗位工作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2、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无恶习、无复杂社会关系。

3、驾驶员、作业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规范、安全知识、设备操作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投标人需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采购人有权查阅。

4、管理人员需专职从事本项目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驾驶员需严格按照规定驾驶车型，不得无证驾驶或违规驾驶。

5、投标人需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纪律、考核办法等，加强对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按月足额向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工资标准不低于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为所有人员购买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7、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着统一雨衣作业，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服务文明优质。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八、作业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一）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投入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车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与要求 |
| 1 | 8吨垃圾压缩车 | 3 | 辆 |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2025年6月1日（含）之后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压缩、清运功能，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含行驶证、保险等）。 |
| 2 | 5吨垃圾压缩车 | 3 | 辆 |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2025年6月1日（含）之后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压缩、清运功能，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含行驶证、保险等），满足中小型区域垃圾清运需求。 |
| 3 | 8吨洒水车 | 2 | 辆 | 要求配备新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为2025年6月1日（含）之后的）。具备道路冲刷、洒水降尘功能，洒水范围、水量可调节，符合相关作业标准。 |
| 4 | 快速电动三轮保洁车 | 100 | 辆 | 要求配备新车（采购日期为2025年6月1日（含）之后的，以采购发票上日期为准）。续航能力强，载重量满足日常保洁需求，操作便捷，安全性能良好。 |
| 5 | 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 | 1500 | 个 | 新购置并负责更换。垃圾桶技术参数附后。 |

**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容积：额定容积240L；

（2）基础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符合GB/T11116-2009标准，确保耐候、耐冲击性；

（3）环保要求：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含量符合GB6675.4-2014，可用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非医疗、食品场景）。

（4）壁厚：均匀壁厚5-6mm，桶底、桶口加强部位壁厚8-10mm，防止搬运和倾倒时变形；

（5）把手与防滑：桶口两侧设防滑把手（宽度≥25mm，厚度≥12mm），方便人工搬运；桶底为凹凸纹理设计，避免滑动；

（6）挂桶机构适配：桶口两侧挂耳位置符合GB/T28091-2011《垃圾车术语》中对240L垃圾桶挂桶的尺寸要求，可适配国内主流品牌垃圾清运车的自动挂桶提升机构；

（7）垃圾压缩适配：可顺利放入标准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桶身尺寸与压缩设备进料通道匹配，无卡滞现象。

（8）配套桶盖：配套桶盖与桶口贴合紧密，盖合后缝隙≤1mm，盖合后无松动；桶盖采用卡扣式或铰链式设计，开启角度≥120°，关闭后密封良好。

（9）配套附件：脚踏装置、移动轮。

脚踏装置：脚踏板行程100-150mm，操作力≤30N，使用寿命≥10000次开启关闭循环；

移动轮轮子直径≥150mm，采用橡胶材质，轮轴为镀锌钢轴，承重能力≥150kg，推动时无明显卡顿，使用寿命≥5000m移动距离。

**（二）其他说明及要求**

1、投标人需建立设备（车辆）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车辆）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流程，建立设备（车辆）台账，记录设备（车辆）的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维护记录等信息，采购人有权查阅台账。

2、企业、单位及小区内的垃圾罐由于多年使用破旧，大多数无法修复使用，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采购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共采购1500个，采购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逐步淘汰原垃圾罐。若垃圾桶出现损毁、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确保满足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损毁、淘汰的垃圾罐（桶）交由采购人处理。

3、采购人提供2辆8吨压缩车、2辆3吨压缩车、2辆勾臂车供投标人使用或备用。车辆维修、保养、油费、年审、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若因投标人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及时导致车辆损坏的，投标人需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如车辆因超出使用年限等原因需做报废处理，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车辆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投标人需定期对作业设备（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车辆）完好率达到95%以上；若设备（车辆）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或调配备用设备（车辆），确保不影响作业进度。

**九、进退场交接**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与原服务公司进行交接；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尽快做好接管原服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对设施、设备逐项进行交接前的调试和测定；交接期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负责监督交接。中标人应至少在约定开始履约之日前10天开展进场准备工作。

2、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新中标人做好移交工作，无条件配合移交下一合同期内的中标人。

**十、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垃圾桶、车辆投入及使用费（含采购人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油费、年审、保险等费用）、公厕化粪池清理、渗滤液处理、服装费、清扫工具费、耗材费、易耗品费、办公场所费用、相关税金、保险费、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3、报价不得违反邳州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和邳州市关于社会保险基数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都将被采购人认定为该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该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报价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因素。

5、投标人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并为所有人员购买商业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6、报价需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7、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除合同约定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